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羅處長金賢、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優視傳播依本會命令提交斷訊書面調查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6 款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受理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系統）頻道上架爭議調處案期間，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視傳播）所屬優視親子台（MOMO 親子台）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晚間 8 時許於北都系統訊號中斷，並於隔日 0 時許恢復訊號播出。

三、為釐清責任歸屬，本會爰請相關業者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第 877 次委員會議陳述說明，並認定前揭訊號中斷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情事，爰命優視傳播提出本次斷訊之書面調查報告及避免不當斷訊之具體改善措施。

四、優視傳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出相關書面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提出相關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業者「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為瞭解該公司未來節目規劃如何落實經營理念，及財務規劃如何維持電臺穩健經營等，請其派代表於第 888 次委員會議說明陳述，經委員會議決議，為瞭解電臺負責人（董事長、臺長）之經營理念等事項，爰再請其到會陳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宏津、曾臺長麗珍
林董事長特助兼營運管理部總監耕宇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

第三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利媒體）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 87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第 877 次及第 88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擬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

三、案經聯利媒體同年 1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及派代表至同年 11 月 27 日第 884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擬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再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文琦、劉副總經理文硯、詹總監怡宜、王總監吟文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丁副董事長廣鋐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信大購物台」及「三立威視台」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4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信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信大購物台」頻道，其屬性為購物頻道，另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7 月 24 日申請經營「三立威視台」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受理後進行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一、否准信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信大購物台」頻道，理由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機制規劃過於空泛，針對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能力尚有疑慮。

（二）營運計畫有關頻道經營規劃、內控機制、人力編制及教育訓練等規劃說明，未能顯示其具備購物頻道經營能力。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三立威視台」頻道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訂定「數位平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達到數位包容及縮短資訊落差，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所負責之子計畫「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規劃以補助方式為誘因，鼓勵業者布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期能達成平衡城鄉數位差距目標，該處並就相關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等研擬提出旨揭要點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109年2月2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108年6月20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於下週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案：「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9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第13項辦理。

二、前揭決議第13項，係要求本會針對旨揭管理辦法目前規範之架設車臺數，對各縣市為因地制宜滾動式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會商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等單位之意見後，就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所在地同區域之車臺數量下限，及授權各地區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區域特

性彈性調整車臺數量等事項，研提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